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25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2014年7月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进行处理。截止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相关项目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4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59%	-391,176.47	+391,176.47	0
泰尔文特高新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	-3,233,738.98	+3,233,738.98	0
合计		-3,624,915.45	+3,624,915.45	0

2、其他权益工具列报

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在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中增设“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截止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将原在资本公积核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项目转至其他金融工具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1 日其他权益工具(+/-)	2014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7,754,458.44	+407,754,458.44	0

3、离职后福利计划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公司聘请咨询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了精算，按照修订后的职工薪酬准则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

行确认和计量并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月1日应付 职工薪酬 (+/-)	2014年1月1日递延 所得税资产 (+/-)	2014年1月1日少数 股东权益 (+/-)	2014年1月1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
+118,720,000.00	+29,680,000.00	-1,237,125.00	-87,802,875.00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

- (1) 根据中国人寿 2000-2003 年金业务生命表进行精算；
- (2)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即期）利率 4.00%进行折算。

4、除上述项目外，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其他重要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通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意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是必要的、合理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